

福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十四五”规划基础和面临形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规划基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面临形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发展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重点群体就业行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行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深入实施“福聚英才”战略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营造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工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待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推进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加强法治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加强舆论宣传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 70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开启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开局时期，也是我市深入实施“3820”战略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关键时期。为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衔接《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特制定本专项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我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按1000万左右常住人口进行设定。

第一章 “十四五” 规划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我市要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改革、抢抓机遇，更新理念、激发动力，以务实的精神补短板，以创新的思维促改革，以赶超的勇气谋发展，努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节 规划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城乡面貌发生巨变、社会事业持续繁荣、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加快改革、服务大局取得突破性成效。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构建和

谐劳动关系，实施人社精准扶贫，“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福州定西扶贫劳务协作入选《人民日报》及人社部优秀减贫案例，中组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丛书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联合国“全球减贫案例”。福州成为全国首批电子社保卡试点城市，首张全国统一电子社保卡在福州率先签发。福州成为列入国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全国八个城市中唯一的省会城市。2017年，市人社局获评“全国人社系统先进集体”；2020年，市人社局被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国农民工先进集体”，同时还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甘肃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省对市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人才发展绩效考核、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治考评连续五年排名全省第一。

——**稳定和扩大就业成效明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始终“稳就业、保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新一轮具有福州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做大就业增量、盘活就业存量、引导就业流量，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效防控失业风险，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组织体系已初步形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67.86万人，超额完成“十三五”66万人的目标任务；实

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 7.41 万人，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4 万人的 185.22%；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0%，控制在“十三五”目标 3.5%以内；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达 19.58 万人，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16 万人的 122.4%。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落实中央、省政策，2019、2020 年为全市 7 万家企业减免、降低社保费约 70 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至 2020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09.09 万人、229.65 万人、141 万人、181.4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6%。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连续 5 年以不低于 5%的幅度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十二五”期末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90 元（比省定标准高出 60 元）。工伤预防、补偿、康复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健全完善“三位一体”的保障机制。

——**人才队伍建设得到显著提升**。实施人才优先战略，围绕推动福州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制定出台了《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七条支持措施》《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等高层次人才、基础型人才引、育、培优惠政策 40 多份，在全省首创人才共有产权房制度，在全省率先放开高校毕业生和引进人才落户限制，

着力引进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服务。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人才总量近 1.2 万人，其中引进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 33 人，省“百人计划”120 人（团队），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 711 人，省工科类专业人才 3990 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或紧缺急需毕业生 3470 人；培养国家“万人计划”2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9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2 人、省级 25 人，省青年拔尖人才 4 人，省百千万领军人才 1 人，建设企业（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9 家（含分站）。全市技能人才 125.8 万人，其中培养评价高技能人才 24.9 万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 11 人，全国技术能手 40 人，省级技能大师 11 人，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 30 人，福州市优秀高技能人才 90 人。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8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9 个，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0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6 个，建设项目数位列全省第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是全省唯一获评第十四届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

——**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促进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推进台籍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和职称采认工作。优化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动态调整岗位结构比例，扩大公立医院招聘自主权，

支持教育、卫生等部门开展专项招聘工作，搭建公平、公开、公正的选人用人平台。建立健全表彰奖励管理机制，科学设立项目，严格规范程序，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发挥表彰奖励正向激励作用。“十三五”期间，公务员考录 1638 人，事业单位招聘 14839 人，评审初级职称 22744 人、中级职称 5557 人、高级职称 4638 人。推荐 12 个集体、26 名个人参评国家级表彰，30 个集体、43 名个人参评国家部委表彰，35 个集体、70 名个人参评省级表彰，158 个集体、585 名个人参评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率先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为 5.48%，工资指导线等宏观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欠薪应急保障金、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实施。全面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市委管理企业负责人的管理和考核，健全市委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和约束机制。将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建立了符合市委管理企业负责人特点的薪酬制度，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逐步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离休人员离休费调整工作，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发放督查机制。

全面稳定推进全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逐步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工资水平合理核定机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1.79%。

——**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在全省率先创新建立企业劳动关系动态监测预警平台，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不断深入。全市累计共有 7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12 家企业、9 个工业园区、9 个乡镇（街道）被评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372 家企业、6 个工业园区、23 个乡镇（街道）被评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在全国率先创设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人社局“根治欠薪”联动执行工作室，确立“法院执行+劳动维权”工作机制，破除执行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建立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一窗受理”，职责履行互补。5 年来，全市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 95%、85% 以上；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9221 件，调解成功率均在 70% 以上（目标为 60%），仲裁结案率均在 90% 以上（目标为 90%）；通过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累计为超过 10 万人追发工资等待遇 5.9 亿元，有力维护劳动者权益。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已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174 个街道（乡镇）、478 个社区，2203 个行政村已全部配备劳动保障协理员，就近就地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积极推

动“互联网+人社服务”建设，审批服务事项基本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94.89%的事项达到省网上办事大厅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标准，26项人社事项实现“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6项实现“秒批”。深化“最多跑一趟”改革，市本级“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达95.10%；其中，“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达57.84%。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0%以内(全省压缩幅度最大)，49%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即审即办”；全面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行关联事项“打包办”，将70项审批服务事项根据服务场景打成13个“打包一件事”。全市共有59个海峡银行营业窗口及160个社保卡代办点，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已达813万人。

——人社精准扶贫行动成效凸显。就近就地开发乡村保洁员、乡村生态管护员、乡村交通协管员、乡村保安员等各类公益性岗位共计1250个，安置1017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3255万元，累计6075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全市5.74万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同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持续推进福州·定西扶贫劳务协作工作，累计帮扶定西贫困劳动力就业6.5万人次，其中输转来榕就业1.33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1万人次)，建档立卡人员人均月收入超过4500元，直接带动10多万定西

贫困人口脱贫。

专栏 1：“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完成	年均增长 [累计]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3.95]	[66]	[67.86]	
二、社会保障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5	90	95.6	—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7	195	209.09	6.42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11	213	229.65	3.73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15	122	141	5.2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5	152	181.4	7.28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08.5	133.1	138.5	6
1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53.7	65.3	65.5	2.36
12.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3: 39: 48	26: 41: 33	23: 36: 46	—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9.7	23.2	24.6	0.98
四、劳动关系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4.4	95	97.72	—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95	92.04	—

注：（1）“[]”为五年累计数；（2）“—”表示无基础数据或无此项目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第二个百年奋

斗目标起步的五年，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呈现的五年，也是新冠肺炎疫情叠加经济下行，社会运行和民生短板亟待补齐，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亟待提升的五年。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政治格局面临重大变革，国内外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矛盾交织的大背景下，“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将面临新矛盾、新问题，新机遇、新挑战、新任务等一系列新情况。

“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将在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两端发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增加居民收入；全面建设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巩固脱贫成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为人社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未来五年，我市经济发展整体处在增速换挡期、结构转换期，总体趋势为经济总量稳步增长，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长后劲不断增强；人均收入有望迈进中高收入门槛，消费呈现多维度升级，为人社事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近年来，生态文明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新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多区叠加优势不断释放，进一步提升了福州的战略地位，也为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拓展了更大的空间。“十四五”时期以5G为核心引擎的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都将处在革命性应用的爆发期，加速人社领域新科技革命成果的创造性应用，将整体带动数字人社、智慧人社的全面实施，极大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着一些不平衡、不协调的深层次矛盾和挑战。一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经济下行压力叠加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经济增长拉动就业能力减弱的同时企业面临招工难、用工难问题，就业形势更趋复杂、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全市就业形势稳中承压、稳中有难、稳中存忧。二是**人才数量、质量与产业发展不匹配**。我市高层次、高技能、基础性人才总量和结构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才竞争力、人才资源、人才效能、人才环境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乡村振兴中人才振兴任务艰巨，必须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精准匹配。三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加上一些企业参保意识不强，部分从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不高，社会保险扩面难度越来越大。我市总体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缴费水平偏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压力大。目前针对新业态的社会保障政策尚处于真空地带，“租赁员工”“共享用工”等新型就业形态和模式，对传统基于劳

动关系的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政策带来新的挑战 and 压力。**四是工资水平和劳动关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我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全国重点城市中处于中下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低于全省平均线，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一些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问题还时有发生，劳动者平等意识、权利意识和公平要求不断增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任务仍十分繁重。**五是人社公共服务能力还待进一步提升。**智慧人社建设存在短板，网络化、信息化程度不够，基层服务窗口管理不够规范，编外人员流动性大，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随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对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各项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新机遇、新形势和新要求，我市要在巩固前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着眼长远、统筹兼顾，审时度势，把握好战略机遇；同时要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应对挑战，在创新、协同、绿色、开放、共享中把握新机遇，实现新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障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人事管理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在人社领域持续深入细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贡献人社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制度设计、标准规范制定和组织协调作用，着力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整体框架；完善多元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和民间组织等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之成为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新时代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在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统筹把握好法规与政策的衔接配套、管理与服务的共同推进，增强各部门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突出抓好民生保障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着力补齐短板、化解矛盾。

——**民生为本，发展共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提高全体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公平、均等、兜底的工作思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工资收入决定和增长机制，使得广大群众共享便利、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大局，深刻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

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全市人社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注重制度完善、机制创新和管理能力提升。研究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服务和监管机制，更好地培育创新发展动力。

——践行法治、保护权益。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以法治精神护航人社事业转型发展。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依法公开行政事务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至2025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跃升，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更加公平，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社会保障需要基本满足，现代劳动关系治理格局基本形成，人力资源充分开发利用，跻身人力资源强市前列。

——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创业效应更加明

显，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就业力度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帮扶。“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5% 以内。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2% 以上；培育扶持自主创业者 3 万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20 万人以上；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

——完善覆盖全民的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十四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到 150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203.5 万人。

——各类人才队伍持续发展壮大。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提高人才质量，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优化人才机构，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与高质量超越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工作格局。争取在“十四五”期末，市级及以上人才总量 2 万人；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130 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 26.6 万人次；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79 万人。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努力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表彰管理

制度体系，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推动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优化，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不低于60%、93%，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6%，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人社系统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公共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专栏 2：“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4	[6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5	约束性
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6.7	[25]	预期性
4.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2.8	[14]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6	96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1	150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81.4	203.5	约束性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6.13	13.83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65.5	79	预期性
10.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4.7	6.5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1.7	[10]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8	[16]	预期性
13.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0.59	[3.8]	预期性
14.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90	9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2.52	60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2.04	93	预期性
1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813	900	预期性
19.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16.9	75	预期性
注：1. []内为五年积累数；2. 就业类指标中，由于地市一级调查样本容量不够，不设置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			

第三章 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为重点，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健全

就业政策协同机制，坚持扩大就业和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防范失业风险，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持就业局势整体稳定。

第一节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根据经济内循环和外循环的特点，既要克服“招工难”，也要应对“就业难”。要坚持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联动机制，将市场就业导向、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意愿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坚持分类施策，提高劳动参与率，着力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在推进乡村振兴中提供更多更优就业创业岗位，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强化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建设，完善就业考核工作体系，把就业成效作为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

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综合性经济政策体系，推动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岗位。积极发掘就业增长点，重点发掘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等新动能行业产业就业岗位增长点。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健全法律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消除城乡、性别、身份、行业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促进平等就业。健全失业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失业风险监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止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实施农民工广厦行动。对来榕务工人员实施积分制优先扶持政策，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来榕务工人员，可以按相关规定享受随迁子女入学时

优先择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优先分配、申购限价房时优先分配等相应的公共服务和优先扶持政策。实施中西部农民工入榕行动。加强与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政府部门的劳务协作，支持云南、贵州外出劳动力较多的市州在我市建立劳务工作站，推进农民工输转组织化程度。指导云、贵两省劳动力丰富的县在我市用工量大的县建立劳务工作站，加大政府对务工人员宣传引导；探索依托云南、贵州的我市在地商会，作为我市驻点招工基地，帮助我市重点企业在当地招工。实施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行动。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劳动力和人才流动创造更充分机会。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

第三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优化政策环境，降低创业成本，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格局。继续稳健运营“福州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充分利用就业创业主管部门政策优势、服务优势，不断拓展导师问诊、优秀项目扶持等服务内容，深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门槛高等问题，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巨大的“就业容纳器”。加强创业

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依托高新区、软件园等产业园区，打造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为一体的科创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对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扶持，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

构建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市场引入风投资金、政策扶持小额融资的多渠道创业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融资和扶持力度。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遴选一批优质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给予跟踪帮扶。支持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向有就业创业愿望的市民提供免费培训。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租金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开展“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每年遴选扶持50—100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建立和完善市级创业导师（专家）库。加大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创业创新扶持力度，引导城镇失业人员等其他各类人员以创业促就业。加强创业培训，推动实体创业和网络创业齐头并进、城镇创业和农村创业两轮驱动，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格局。加强创业服务，定期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创新项目成果展示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业风尚，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第四节 重点群体就业行动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鼓励支持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400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大力推行网上招聘，加强实名制就业服务，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援助，实名登记就业率不低于95%。

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渠道，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鼓励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依托各类社会组织帮助企业引进劳动力，灵活用工。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规模。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再就业支持力度，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优惠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帮助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

专栏 3：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

<p>01</p>	<p>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p> <p>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实施“就业红娘”帮扶行动，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约 400 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 2.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每年安排 1000 个见习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优先留用。 3. 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实名登记就业率不低于 95%。
<p>02</p>	<p>再就业帮扶计划</p> <p>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和退出机制，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推动政策应享尽享。强化一对一服务，加大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力度，增强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p>
<p>03</p>	<p>企业用工调剂计划</p> <p>支持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取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用工淡旺季余缺调剂等方式，向缺工地区和企业有组织输送职工。加大服务力度，为企业牵线搭桥，开展职业介绍和余缺调剂。</p>
<p>04</p>	<p>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计划</p> <p>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岗位信息采集和统计监测制度，把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招聘、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技能水平。</p>

第五节 实施技能人才培育行动

政府相关部门把技能人才作为“人才争夺战”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加大力度，出台专项性的外地技能人才引育激励政策，加强对外宣传，密切与外地人社局和技工院校联系对接，开辟技能人才输送基地。企业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远性，并着眼未来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当前技工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全社会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技师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择业导向，吸引并留住更多外来技能人才。

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开设我市紧缺急需的专业，加快培养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等紧缺急需技能人才。要紧紧围绕福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高端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现代服务等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行业交流，开展核心紧缺岗位（工种）技能培训，持续培养企业急需的高

素质技能人才。放宽企业职工申领技能补贴的条件，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的能力。

推动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全面实行“企业、行业、产业需求+政府引导+机构、行业协会自主培训”模式，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建立“校企双师”联合培养制度。根据国家、省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支持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牵头开展行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带动企业职业技能水平提升。

在标准化建设条件下，依托各工业园区加大社会化的技能培训基地和培训中心建设，有效增加技能培训供给能力。鼓励职业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培育一批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将福州第一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打造成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的高技能培训基地。

专栏 4：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行动四大工程

01	外地技工定向输入工程
	政府相关部门把技能人才作为“人才争夺战”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加大力度，出台专项性的外地技能人才引育激励政策，加强对外宣传，密切与外地人社局和技工院校联系对接，开辟外地技能人才输送基地。

02	本地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开设我市紧缺急需的专业，持续培养企业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03	计划经济培训模式转向工程
	推动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全面实行“企业、行业、产业需求+政府引导+机构、行业协会自主培训”模式，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建立“校企双师”联合培养制度。
04	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在标准化建设条件下，加大社会化的技能培训基地和培训中心建设，有效增加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眼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强化基金监管和服务，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落实上级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城乡居民更加公平享有社会保障权益。按照省里部署，对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提高缴费基数下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落实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探索落实灵活就业、非全日制用工等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依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实行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

第二节 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适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重点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失业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

分类施策，精准扩面。深入贯彻《工伤保险条例》，持续向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全面推进，实现法定职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专栏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在“十三五”时期启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基础上，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调“全面”两字，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专栏 6：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促进行动

积极落实适应新业态从业人员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等业务。深入贯彻《工伤保险条例》，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权益。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根据国家、省里部署，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参保人员多缴费、多积累。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通过发放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政策，构建稳定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工伤保

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适时调整提高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标准，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基本满足工伤职工需求。

第四节 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潜在风险识别预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工作。积极配合部、省级开展社保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加大日常监督力度，促进社保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第五章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一节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快政府人才管理职能转变，通过积极引进和培育多元市场主体，逐步将部分政府人才工作职能转移给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用人单位、人才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在人才发展治理中的作用。强化用人主体人才意识，建立正向激励体系，将“政府引进人才，政府奖励人才”的模式转变为“用人主体引进人才，政府奖励用人主体”的模式。鼓励用人主体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尊重用人主体在人才引进、评价、使用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发挥“七区叠加”政策联动优势，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新区为改革平台，全面落实系列人才新政，发挥高层次人才配套补助、毕业生落地奖励、个税奖励、平台建设等政策吸引效应。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主导产业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人才发展需求，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相衔接，探索建立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建立更加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工

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收益分享比例。鼓励用人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效益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成果工资制、兼职兼薪等多种分配方式，切实发挥收入分配、表彰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探索实行科技成果的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支持以参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畅通体制内与体制外人才双向流通渠道，探索企业、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途径，开展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轮岗交流锻炼。合理调配编制资源，设立高层次人才编制专户，着力解决高层次紧缺人才在录用、流动中遇到的编制使用难题，为人才合理流动提供简洁、高效的机构编制动态调整保障机制。

第二节 深入实施“福聚英才”战略计划

加强高层次人才推荐和培养。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着力选拔、培养、推荐、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国家级、省级人才的推荐

和培养，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工程人才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推荐培养工作，推动建设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工作，推动遴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室和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加快实施“评选千名存量人才计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等平台，强化博士后人员引进招收和管理，提高企业博士后人才支持力度，加快产学研结合培养青年人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柔性引才理念，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主导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启动产业人才集聚工程。以服务全市产业布局、重点工作和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为导向，实施人才集群战略，以集群效应促进产业跨越式发展。打造多点驱动的产业人才集群发展示范区，立足三创园建设和发展需求，坚持把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结合起来，增强园区的人才吸纳能力和产业聚集能力。坚持人才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同步推进，将纺织、光电、机械、石化等支柱产业和智能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全市各类人才动态信息库，发布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明确引才重点和引才方向，促进人才市场信息沟通联系，为制定人才政策和精准引才提供依据。打造“引进一批人才、发展一大产业、培育一个

经济增长点”的链式效应，根据产业链布局人才链，打造创新链，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

启动大学生留榕兴业工程。实施榕籍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回归和在榕高校毕业生扩容行动，将“好年华·聚福州”作为我市引才特色品牌，精心打造、持续做强，重点开展“好年华·聚福州”校园（秋季）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双选会、高校毕业生暑期社会实践等系列人才引进活动。通过建立健全人社与教育部门联动制度、寒暑假实习实践制度、困难学生救济制度、家庭联络联系制度等，跟踪培养并吸引优秀榕籍学子返回榕城建设家乡。进一步扩大“榕博汇”引才覆盖面，为企业与人才搭建沟通桥梁，推进引才工作提档升级，提高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匹配度。助力打造宜学宜业宜居宜游的一流大学城，鼓励引进国际和国内的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分校或分院，增加在榕大学生人数，出台留住本地高校毕业生的针对性政策，完善便捷落户、薪酬保障、购房租房等普惠措施，为大学生留榕兴业夯实基础。

启动留学生创业创新工程。立足全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托中国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分园建设，不断完善留学生管理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留学人才引用留良好环境。积极对接落实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力争吸引更多海外优秀青年来榕开展学术交流，为后续引进、开展合作创造条件。征集市重点用人单位国（境）外引才需求，通过媒体网络、信

息发布会、知名猎头公司等各种渠道广泛发布。创新引才对接机制，凝聚更多留学归国人才。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我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完善高技能人才待遇政策，以提升职业技能为核心，建设工种相对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新培养推荐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新建设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发挥技能大师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带动就业作用。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力度，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准备工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树立竞赛典型。深化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技工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双主体”。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加快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落实职业资格与薪酬待遇挂钩，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体现技能价值，引导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倾斜，提高技能人才的收入水平和地位。探索打破人才成长“天花板”，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工程。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引进多方智力资源智力帮扶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培养造就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培育，推进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推广人才培养。探索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加强乡镇党政人才、农村经营管理人才、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新增乡村振兴岗位和乡镇工业（产业）园区岗位，并予以适当倾斜。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对高素质农民工技能就业需要，积极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第三节 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深化榕台人才交流发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动海峡两岸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发挥对台优势，继续落实国家和省里惠台政策，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深化榕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台湾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医药卫生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引进台资产业链核心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探索选拔引进台湾优秀毕业生到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等领域工作的有效途径，鼓励在榕台湾人才申报国家和我省人才工程项目。对国有企业招聘的台湾人才实行薪酬单列。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范围，实施对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鼓励台湾人力资源机构来榕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业务，加强榕台人力资源机构交流合作。持续办好海峡青年节，建设两岸青年第一家园就业创业驿站等特色平台，开展台湾教师、医师、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创业青年、高层次台湾人才等五大行业引才百人计划。针对台湾青年不同群体，组织实施学习交流、研学旅行、社团结对、体验对接、创业帮扶等活动，大力推动海峡两岸百名博士（硕士）研究生来榕社会实践，实现两岸人才交流的常态化。

推进闽东北区域协同创新。发挥省会中心城市资源优势，加强省、市共建，进一步聚合省、市人才资源，合力打造闽都

人才集聚区。推进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优势产业互补、持续深化山海协作、强化生态协同保护、推进社会资源共享，重点依托福州硬件资源和大都市圈信息化、大数据等方面优势，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促进人力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

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加强校城深度融合，强化大学城基础教育服务保障，提升校园周边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学城。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落实实施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为我市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高校之间、产业之间资源共享、协同创新，搭建大平台、牵线大企业、策划大项目，有效对接行业、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开展科研项目联合攻关，促进高校创新成果直接向企业转化扩散，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深化市校企三方合作引才模式，以“政府搭台、企业引才、高校进编”的模式充分发挥校企科研和实践优势。面向福州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大学城紧缺急需人才专业设置，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

推动福州新区人才发展。推动福州新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指导福州新区制定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和高层次人才配套奖励政策。按照“错位配套、分别支持”原则，指导福州新区根据区内用人主体需求，制定出台支持基础性、技能型、实用型急需紧缺人才的政策。加快

推动优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重大项目布局，加快人才保障住房项目建设，不断集聚人气汇聚人才，把福州新区打造成为人力资源发展的样板。

第四节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推动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制定我市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营造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环境。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精准对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需求。对入选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经我市申报入选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建园奖励。通过积极参加或筹办人力资源服务大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落实对从市外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现有的规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一定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扩大规模，完善全链

条产业服务，实现创新、跨越式发展，打造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五节 营造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加快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推进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工作，在地铁等交通便利地方、农村集体的建设用地、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内、各县落地的大项目等，规划若干地块，由政府和企业共同组织实施建设人才公租房或职工宿舍。对已建成的各类产业园区，由各县（市）区通过资源整合、旧城改造、购买租赁等方式，在产业园区周围配套一定数量的人才安居住房。对正在规划和建设的各类产业园区和大项目，要同步规划人才安居住房，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荟萃、生活便利、功能完善的城市化区域。盘活现有空置的国有房源，打造一批台湾青年人才公寓，试点建设台湾人才居住社区。建立健全人才安居工程考核评价机制，将人才公寓人才用房列入县（市）区人才考核项目。

启动人才向基层流动工程。进一步降低基层招聘门槛，县（市）区合理制定和发布当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急需目录，按规定采用简捷有效方式招聘人才，对报考人数不足的急需紧缺岗位，可降低开考比例。承担基层服务项目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时可拿出一定比例岗位，采取“专门

岗位”或“专项招聘”方式，面向期满人员招聘。进一步优化基层岗位设置，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岗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推进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改革，探索岗位“县管乡用”。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加大基层激励力度，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等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

启动全方位保姆式人才服务工程。进一步强化人才服务力量，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升级闽都英才卡、闽都博士卡服务体系。推进人才驿站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人才驿站、一家专业性人才驿站，把人才服务窗口前置、关口下移，使其成为人才信息的收集站、人才资料的中转站、人才活动的承办站、政企对接的联系站。扩大人才之家的规模，组织人才开展联谊、文化交流等活动，帮助外地人才尽快融入福州。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专员、一站式服务等机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要有温度、有力度，带着感情、真情帮助人才解决问题、融入当地，共同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

启动人才后代后院工程。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政府合作举办公办性质的中小学校。支持大型企事业单位开办普惠性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

等形式办普惠性幼儿园以及高中阶段学校。引进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保持原单位编制性质和职级。

启动人才健康工程。优先在未来城市发展重点区域和交通便利的外围区域布局医院,建成主城区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扩大优质医院辐射能力。在部分重点医院设立就医绿色通道,为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外籍人才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预约诊疗和导医服务等全程服务。

专栏 7: 实施人才强市工程

01	打好“好年华·聚福州”引才品牌
	将“好年华·聚福州”作为我市引才特色品牌,精心打造、持续做强,重点开展“好年华·聚福州”校园(秋季)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双选会、高校毕业生暑期社会实践等系列人才招聘、实践活动。启动大学生留榕兴业工程,跟踪培养并吸引优秀榕籍学子回归榕城建设家乡,出台留住本地高校毕业生的针对性政策,完善便捷落户、薪酬保障、购租房等普惠措施,为大学生留榕兴业夯实基础。
02	留学生创业创新工程
	依托中国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分园建设,不断完善留学生管理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留学人才引用留良好环境。积极对接落实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力争吸引更多海外优秀青年来榕开展学术交流,为后续引进、开展合作创造条件。
03	产业人才集聚工程
	将纺织、光电、机械、石化等支柱产业和智能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打造“引进一批人才、发展一大产业、培育一个经济增长点”的链式效应。
04	人才安居工程
	推进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工作,试点建设台湾人才居住社区。建立健全人才安居工程考核评价机制,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绩效考评内容。
05	人才向基层流动工程
	在卫生、义务教育和农业等领域通过政策倾斜、职称评聘,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补贴政策等,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06	全方位保姆式人才服务工程
	强化人才服务力量，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升级闽都英才卡、闽都博士卡服务体系，推进人才驿站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专员、一站式服务等机制，共同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
07	人才后代后院工程
	优化学校布局，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对引进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保持原单位编制性质和职级，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08	人才健康工程
	建成主城区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主城区以外地区 20 分钟服务圈，扩大优质医院辐射能力，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医疗保障。

第六章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开展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工作，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分类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人事监督管理，构建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规律的人事管理政策体系。探索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县域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进公办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和校长职级制工作。

完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与考核制度。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

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调整办法，优化岗位结构，推进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机制，逐步提高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完善考核制度。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聘期考核结果运用，推进竞聘上岗等管理办法，实行人才上能下。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树立正确考核导向，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监督作用。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申诉等制度，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处分、申诉等工作。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力争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建立起竞争择优、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动态聘任机制。规范职业资格准入和评价管理，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推进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职称评定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倾斜等制度的落实，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会计、经济、工程技术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

探索在先进制造业等产业试点产业职称改革。支持台湾在榕人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

第三节 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坚持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办法，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以直接考核方式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绿色通道”。

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健全防范公开招聘突出问题措施办法，严格规范招聘流程。健全面试评委管理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建设。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和不同专业岗位，分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提高招聘工作科学化水平。支持推行县乡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本土直通车”，指导县（市）区制定当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急需目录，按规定采用简捷有效方式补充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节 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工作

根据省里出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实施细则、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实施细则、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等，规范实施我市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党委、政府表

彰奖励工作遵循科学合理、注重实效和动态管理原则，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严格控制周期和规模，推进表彰奖励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对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记功、嘉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第七章 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深入实施居民增收行动，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缩小工资收入分配差距，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第一节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继续完善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监测预警等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不断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

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类指导企业健全内部分配制度，重点解决好企业内部工资结构不合理、分配行为不规范、同工不同酬等突出问题。健全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信息。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多得、贡献大者多得。

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将工资集体协商向新兴产业、新型业态延伸，不断扩大覆盖面。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多得、贡献大者多得，努力提高一线职工、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力争按照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对低收入职工工资的保底效果。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合理调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职

工及负责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完善国有企业工作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按国家、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各项工资制度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经济增长速度相匹配的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工资分配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推动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宏观调控机制，逐步实现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慎推进”要求，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基础上，建立行之有效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机制。结合财力实际，合理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助力居民收入增加。

继续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两个允许”精神，全面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继续完善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科技创新人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

第四节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待遇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提高“十四五”期间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将福州市直公务员规范津补贴水平提高至周边经济强省省会城市公务员人均水平，统筹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支持闽清县、永泰县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绩效工资）标准提高至福州市直水平，将马尾区公务员规范津补贴标准纳入我省“三类五档”体系。

第八章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落实为中心，以打造无欠薪示范城市、开展国家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抓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坚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构建规范有序、

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七个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加强劳动标准工作，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制度。探索新业态劳动用工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共享用工健康发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在全省率先开展劳务派遣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重点行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做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规范裁员等劳动关系处理工作。

稳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坚决防范系

统性、区域性风险。

开展国家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鼓楼区、马尾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以及福清市创建“无欠薪城市”建设，创新“两新+三方”党建引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7项工作机制，探索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建设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机制等工作，着力构建以“企业+劳动者”需求为主要导向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制、由“三方+行业+企业”组成的多层次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体制，积极探索打造“区域示范、机制联动、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福州模式”。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多层次调解网络，引导企事业完善内部争议预防和调处机制，重点推动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作用；鼓励支持多元力量参与调解工作，通过打造金牌调解组织活动，扎实发挥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示范作用，推动案前调解及“互联网+调解”工作，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突出与法院、司法（法律援助）、工会、企联、妇联等部门联动，强化多元处理机制；联合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

仲裁等内部力量，形成预防、调解、仲裁、诉讼、执行职能“五位一体”的止讼解纷工作模式。

强化办案管理和指导，探索仲裁委员会内部监督机制，试行裁决书结果网上公开，加强对仲裁办案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创新办案机制，适时推广我市仲裁机构要素式办案模式试点工作，推进调解仲裁诉讼的衔接，实现“法院执行+劳动维权”全覆盖，提升仲裁终结率。建立健全案件分类处理制度，实现应终局必终局，加大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力度，提升仲裁结案率。

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落实调解员仲裁员分级分类培训规定，打造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仲裁员队伍。鼓励企业人力资源、法务、工会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吸纳专家学者、律师和法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等力量充实兼职调解员队伍；组织开展“千名青年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主动深入企业加强普法宣传，给予企业规范用工建议，提升专业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仲裁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改善调解仲裁服务环境。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信息建设，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第三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设欠薪预警平台，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工作，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市）区、市直责任部门绩效考核机制，以考核促进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到位。加强欠薪源头治理，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过程结算等制度措施，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贯彻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对突出劳动保障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健全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实行劳动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行政执法全公示，实现劳动监察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大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推进分类监控管理制度建设，对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推进办案场所建设，强化执法装备配备，落实经费保障。健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将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欠薪主体失信违法成本。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农民工工作信息化水平，为农民工提供规范、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对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典型事件进行曝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8：维权保障五个机制

01	完善欠薪源头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欠薪源头治理，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过程结算等 7 项制度措施，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02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
	健全完善和谐劳动关系长效机制，在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开展专项行动，加强部门联动，保持打击态势和推行信用监管等方式，明确各部门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03	完善多元处理机制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优化仲裁办案程序，推进调解仲裁诉讼的衔接，提升仲裁终结率。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鼓励支持多元力量参与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04	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将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欠薪主体失信违法成本。
05	完善考核考评机制
	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机制，牵头开展对各县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的考核依据；开展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打击非法用工和根治欠薪”综治考评和市直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综治重点项目考评；开展对各县（市）区和市直责任部门绩效典型问题抄送考核。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人社领域行风建设，推进人社领域标准化、信息化和一体化工作，加强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辐射全市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整合经办服务资源，合理配备经办管理服务人员。健全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区管理。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高效便捷的海外人才来榕工作、出入境、居留管理服务，实施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制度。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建立健全与人社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优化从咨询、受理、审核、经办、反馈到跟踪服务的工作运行流程，加大服务标准宣贯。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为重点，研制一批地方标准，规范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科学确定各项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加快推进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机构统一、柜台统一的窗口服务品牌建设。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突出“服务群众、整合共享、信息安全”要求，继续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积极加快与省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对接融合，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将公共服务从“有形窗口”向“无形窗口”拓展，实现网上办理、自助办理和移动平台办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

依托“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招

聘平台，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推行网络招聘、远程视频面试等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线上线下的精准对接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要素的市场配置作用，利用现有的福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摇工作”APP等福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为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提供线上服务渠道。

以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依托，打造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智慧”创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和业务代理等。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深化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加快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推进人社大数据开发应用，在原有公共服务应用支撑平台上开发自助证明系统，加载智能客服问答，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能力。

建立纵深防护和协作运营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人社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人社业务经办风险的防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第四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按照“入口统一、业务协同、柜员经办、线上线下结合”的原则，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的一体化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实现政策制度一体化、业务流程一体化、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部门协同一体化，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在全市范围内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工作。

第五节 推进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尤其是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通过“三支一扶”、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方式，不断充实经办人员队伍，缓解人员不足问题。建立窗口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和后台服务的在编人员到窗口一线轮岗制度，定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优秀干部到窗口一线锻炼。结合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推进工资收入与工作任务和绩效挂钩，保障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合理工资待遇。将窗口单位作为培养、锻炼、选拔人才的重要阵地，在评比表彰、晋级晋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向窗

口单位及其经办人员倾斜。加强基层平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分级对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入职培训、提升培训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和服务能力。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队伍。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

第六节 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查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人社扶贫等领域痛点堵点，加大“清减压”力度，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绊。查摆对外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和证明材料压缩调整空间。精简不必要的申请表，整合相似表单，做到全市人社业务表单统一规范、一表受理。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推介地方服务创新模式，切实压缩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伤认定、社保卡办理、培训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等事项办理时限。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建成统一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人社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一网通办”和社保卡“一卡通办”，不断优化老年人等特殊

群体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信用联合惩戒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专栏 9：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的投入，推进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政府人才管理、流动人员应用、企业选人用人的需要，促进流动人员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专栏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以能力提升为主线，重点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人才的专业素养、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健全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实现基层经办服务人员的定期轮训和初任培训，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基层公共人社平台服务水平。

专栏 11：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不断完善行风建设机制和制度体系。持续开展“清、减、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压缩办事时限，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造一体化人社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一网通办”和社保卡“一卡通办”。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集聚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

成立职能部门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将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各地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本级财政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在工作中的应用范围。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跟踪管理，实施项目绩效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统计、评估、考核体制。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建立完善“十四五”统计数据库，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定期开展自查，认真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研究规

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第四节 加强法治保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协助组织社会保险、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市场等地方立法工作。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节 加强舆论宣传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解读。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经办业务窗口，以服务群众为契机理顺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及时总结回顾，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加大本《规划》实施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成效的宣传力度，

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完善舆情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积极探索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和应用，构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全媒体宣传新格局。

附录

福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建设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1.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市人社局	2021-2025年	150	就业补助资金
2. 工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项目	依托职业技工院校，在工业园区逐步建设职业技能提升中心，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021-2025年	每个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	就业补助资金
3. 流动人员档案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全市统一的业务流程、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经办能力；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开通线上查询、语音咨询服务、窗口服务等渠道；对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开展统计分析，逐步建立档案基本情况分析制度，为人社工作决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社局	2022年底	533	就业补助资金

	策提供依据。				
4. 福州留学创业及建设项目	中国留学院园项目 不断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留学人才“引”“用”“留”良好环境。积极对接落实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吸引更多海外优秀青年来榕开展学术交流，提供创业融资等服务，为后续引进、开展合作创造条件。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人社局	2021- 2025 年	3700	1. 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2. 留创园滨海分园租金、物业水电费用。
5. 社保卡“一卡通”建设项目	按照部、省统一部署，建设社保卡“一卡通”应用项目，包括社保卡用卡环境改造（含读卡设备等升级）、社保卡写入各应用领域的密钥、与各应用领域的系统对接等，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保障实体社保卡就医购药结算服务顺畅，促进电子社保卡在医疗就诊领域的应用，联合推动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政务服务、智慧城市领域用卡，支持各类民生卡融合和服务加载，形成更大范围的居民服务“一卡通”。	市人社局	2021- 2025 年	100	申请列入“数字福州”建设项目
6. 福州市智慧人社综合决策平台	通过整合市级人社各部门业务数据，以多角度、自动化、可视化的模式，以多图表的展示形式，直观地展示我市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数据分析信息，从而提高我市人社数据辅助决策能力。	市人社局	2021- 2025 年	120	申请列入“数字福州”建设项目

7. 福州 人社服 力共能 升项金 (工程 保三期)	开展市级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服务渠道的整合工作，加强统一身份认证，集合网上服务内容，打造“内部融通、外部联通”的“一网”（市人社局官网）、“一号”（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一平台”（市社保卡“一卡通”公共服务平台）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并接入全市统一政务信息平台和“e福州”平台。	市人社局	2023 年底	80	申请列入“数字福州”建设项目
8. 劳动 监测和 智慧就 业数据 平台	积极对接省人社厅开发的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平台动态监测在建工程项目的工资发放情况和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高效处理工程建设领域的欠薪问题；充分利用平台建设中的公共就业服务大厅，实现岗位介绍、失业保险、技能培训补贴、省级劳务协作、就业失业登记等功能，实现审批“减时、上网、便民”，打造高效便捷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2021- 2025 年	230	就业补助资金